**附件2：**

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督导实习基地

社会心理指导师实习协议

甲方（实习基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社会心理指导师）：

《社会心理指导师》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为促进社会心理指导人才队伍专业化和职业化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尊重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社会心理指导师（初级）实习”，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实习周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实习内容

依据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统一《社会心理指导师（初级）实习手册》进行具体实习计划及管理。

三、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1. **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甲方依据《社会心理指导师（初级）实习手册》，为乙方提供有助于乙方专业化和职业化发展的理论技能培训、实践实习、组织考核，完成实习基地工作任务，并接受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的监管。

2、甲方的实习方案在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网站公示。自愿参加实习的学员认真阅读并认同该方案后，甲乙双方签订《实习协议》，遵守考核和管理等合约。

3、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包括实习场所、督导、带教老师、培训资源、实习岗位、实践机会、相关资源等。在学员实习结束之后，在《社会心理指导师》证书内页成绩栏“操作技能考核”中填写优秀、良好、及格，共三档，不及格者不签署成绩。凡是获得合格以上成绩者，给予首次登记，并由实习基地盖章，上报联合会网站公示。

4、甲方在完成《社会心理指导师（初级）实习手册》规定的学习实践内容后，可适当补充、开展根据自身特点的学习内容。

**（二）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乙方在协议签署前，有权自由选择实习基地。

2、乙方自愿参加甲方组织的实习活动，自愿完成甲方的实习内容，自觉遵守《社会心理指导师（初级）实习手册》要求。

3、乙方应严格遵循社会心理服务相关的职业道德和伦理规范，按实习要求认真完成甲方安排的实习计划。不得擅自讨论和泄露甲方运营安排及活动课程内容，且有义务维护甲方利益及声誉。

4、乙方自愿参与实习并同意缴纳统一标准的实习管理费用。

5、乙方如遇实习相关问题可向甲方提出意见、建议，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有权向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提出申诉。

甲乙双方应积极参与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举办的实习相关会议活动。

四、协议中止或终止方式

1、本协议约定的实习周期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2、如若发生乙方私下宣扬泄露甲方运营核心资料信息、破坏甲方声誉以及其他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任一情况，甲方可单方面向乙方无条件提出协议终止的要求，且保留追责的权利。乙方可向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申请调查和调解，调查调解期间，实习协议为暂停状态。

3、甲乙任何一方因为自身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实习协议的，均需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的书面共识，并上报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备案存档。

五、实习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为乙方提供有助于乙方专业化和职业化发展的理论技能培训、实践实习，共计120个小时。

2、实习生实习费用500元在本协议签订同时一次性完成支付。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承担法律责任的原则，共同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留一份备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附则

本协议条款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